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2〕200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研究生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法》、中国科协颁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严格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维护科学诚信；

（二）在发表论文、撰写学位论文或进行其它学术研究时，应充分检索相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论点时，应如实标出，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三）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

（四）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六）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七）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

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学术惯例的行为。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严禁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作品或工作的全部或部分据为己有，引用他人著述、成果而不加以注明等抄袭、剽窃行为；

（二）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在自己的论文中将多人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

（四）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成果；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一稿多投、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等；

（七）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试成绩、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八）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正式文书与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它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学业处理、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推迟学位申请、论文重做、取消学位申请资格、退学等。

(二)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三) 已毕业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包括**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直至撤销所获学位**，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有教育、管理、监督的责任。导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加强自律，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第七条**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与举报**。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道德规范界定小组**，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界定，研究生处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校决定。

**第八条** 研究生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不公，可以在七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条** 举报人及所有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对举报内容、调查过程、资料内容进行保密，未经查实，不得传播、散布，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条** 对于故意捏造事实、诬陷或诽谤他人的，一经查实，

属本校的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单位的举报人通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东政法学院

2012年10月22日

---

发：研究生处（高教研究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办公室存档。

---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2年10月22日印发

---